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公示期满暨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示期已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资料，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 1、《科顺股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回购价格的规定：

(1) 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按照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其余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并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期权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含同期存款利息）将调整为 6.53 元/股。”

3、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610,6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成。

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含同期存款利息）将调整为 6.53 元/股。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至今的基准利率，本次回购对象的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期，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 1.5%，因此，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最终价格为： $6.53 \times (1+1.5\%) = 6.628$  元/股。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